

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，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日內提供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應協助董事熟悉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、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協助與公司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-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，
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。